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食安字第 10500244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775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

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「剩食利用對策討論會議」，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管理措施，研商結果包括為增進食物利用性，減少食物浪費並嘉惠有需求之族群，同時考量產品類型之特性不同、相關法規符合性及維護消費大眾之飲食衛生安全，在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前提下，業者可透過下列機制予以管理：
 - (一)退回供應商處理。
 - (二)安排即期品或促銷專區，除促進產品銷售外，亦可提醒消費者儘早食用。
 - (三)轉供公司其他部門使用，例如鮮食部或現場調理即食產品之生產原料，賦予產品附加價值及利用性。
 - (四)接洽社會救助或慈善機構（團體），配合各縣市推動之「實（食）物銀行」相關措施提供物資；為鼓勵業者發揮愛心及企業社會責任，衛生福利部已發函提供「各地方政府實（食）物銀行業務連絡窗口」予食品相關通路業者，鼓勵其善加運用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等相關機關，將賡續辦理通路業者輔導，鼓勵食品相關業者自我精進管理，另鑑於農作物本依氣候節令耕作生產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持續精進產銷調節措施及多元行銷通路，以達產銷平衡目標，並配合各項宣導，協助通路商業者建立多元管道，透過業者及各項管理方案之配合運作，可望減少食物浪費，以達食物資源妥善運用。